



許天威 徐享良 張勝成 © 主編

新特殊教育 通論

第二版



特 殊 教 育 系 列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G76
2012.2

港台書

新特殊教育通論

許	天	威
徐	享	良 主 編
張	勝	成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特殊教育通論 / 王文科等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05[民94]

面；公分.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78-957-11-4114-5 (平裝)

1. 特殊教育

529.6

94018005



11R2

新特殊教育通論

主 編 — 許天威 徐享良 張勝成

作 者 — 王文科 等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蔣和平 卜婉玉 石曉蓉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5年10月初版一刷

2006年3月二版一刷

2011年3月二版十一刷

定 價 新臺幣630元

作者群簡介（依章順序）

王文科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現職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葉瓊華

學歷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周台傑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特殊教育博士後研究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何東墀

學歷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現職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教授

林惠芬

學歷 美國北德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徐享良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現職 中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教授

張勝成

學歷 日本國立築波大學特殊教育學博士

經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蕭金土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現職 南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系教授

萬明美

學歷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經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曾淑容

學歷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博士

經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鳳華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許天威

學歷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輔導與諮商學系 LCCE 研究專案博士後研究

曾任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系所教授

林宏熾

學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系（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現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代 序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所同仁，有鑑於歐美特殊教育思潮與研究的發展，又民國 86 年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及陸續公布相關子法，以及實際教學上的需要，乃共同研議撰寫《新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的心理及教育》一書，一方面可依據各人專長，發表獨特精闢之見解，以就教於特殊教育界先進；一方面則以延續許天威教授主編（民 72）《智能不足者之教育與復健》及王文科教授主編（民 82）《特殊教育通論》二書為使命，再次合作發揮集體創作的貢獻，乃共商編纂事宜與撰寫原則及體例，並成立三人編輯小組，負責約稿、催稿和編輯工作。此次修訂增補亦同。

諸作者同仁凝聚的共識之一為決定沿用先前《特殊教育通論》一書的體例，各自撰寫，再經由本編輯小組負責統整。惟為尊重作者的專長，統整工作僅限於體例一隅，其他部分，若非必要，原則上不予更動。因此，各章內容係代表作者本人之見解，編輯小組在原則上不便涉入；惟在體例方面若有缺失，當由編輯小組負責。

茲將各章撰稿者姓名及撰寫章名刊列如下：

- 第 一 章 王文科
- 第 二 章 葉瓊華
- 第 三 章 周台傑
- 第 四 章 何東墀
- 第 五 章 林惠芬
- 第 六 章 徐享良
- 第 七 章 張勝成
- 第 八 章 蕭金土
- 第 九 章 萬明美

第十章 曾淑容

第十一章 鳳 華

第十二章 葉瓊華

第十三章 徐享良

第十四章 許天威

第十五章 林宏熾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完全歸功於全體作者的熱心參與，能在教學、研究、推廣工作之餘撥冗惠賜稿件及校對文稿；特殊教育學系所研究助理顏玲惠小姐負責聯絡編輯業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董事長榮川先生積極邀約文稿，謹於此一併表示敬意與謝忱。惟由於編纂工作至為繁瑣，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請讀者、先進不吝指正，如對本書內容有所建議，歡迎隨時賜教，無任感激。

許天威 徐享良 張勝成 謹誌

民國 94 年 8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特殊教育的定義、發展與趨勢／王文科 1

- 第一節 相關名詞定義 2
- 第二節 特殊教育發展簡史 11
- 第三節 特殊兒童的出現率 20
- 第四節 特殊教育的服務 23
- 第五節 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8

►第二章 學前特殊兒童教育／葉瓊華 39

- 第一節 學前特殊教育的意義及重要 39
- 第二節 我國學前特殊教育的法律依據 41
- 第三節 學前特殊教育的對象及其成因 45
- 第四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鑑定與評量 50
- 第五節 學前特殊教育的服務模式 58
- 第六節 學前特殊兒童的課程設計 60
- 第七節 學前特殊教育的改進與發展 64

►第三章 學習障礙者教育／周台傑 71

- 第一節 歷史背景 71
- 第二節 定 義 72
- 第三節 出現率 79
- 第四節 起 因 80
- 第五節 特 徵 83
- 第六節 評量方式 90
- 第七節 教育安置 94

第八節 教學應用 95

第九節 未來發展與趨勢 102

► 第四章 行為異常或情緒障礙者教育／何東墀 107

第一節 定義與出現率 108

第二節 成因與理念模式 120

第三節 異常行為的特徵與分類 128

第四節 輔導原則與方法 131

► 第五章 智能障礙者教育／林惠芬 137

第一節 智能障礙者的教育發展史 137

第二節 智能障礙者的定義 139

第三節 智能障礙者的出現率 144

第四節 智能障礙者的成因 145

第五節 智能障礙者的特徵 147

第六節 智能障礙者的鑑定與評量 150

第七節 智能障礙者的教育與輔導 154

第八節 未來的展望 160

► 第六章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教育／徐享良 163

第一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教育發展史 163

第二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的定義 165

第三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的出現率 166

第四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的成因 167

第五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的特徵 168

第六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評量 180

第七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安置 184

第八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課程 187

第九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的回歸主流 192

第十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的教育發展 194

►第七章 溝通障礙者教育／張勝成 197

第一節 溝通障礙教育發展史 197

第二節 溝通障礙的定義 202

第三節 溝通障礙的出現率 204

第四節 溝通障礙的成因 206

第五節 溝通障礙的特徵 211

第六節 溝通障礙兒童的教育評量與診斷 215

第七節 溝通障礙兒童的教育安置 218

第八節 溝通障礙兒童的教育課程 220

第九節 溝通障礙的回歸主流 226

第十節 溝通障礙教育的發展 227

►第八章 聽覺障礙者教育／蕭金土 231

第一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育發展史 231

第二節 聽覺障礙的定義、分類與成因 235

第三節 聽覺障礙的出現率 243

第四節 聽覺障礙者的特徵 244

第五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育評量 250

第六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育安置與回歸主流 254

第七節 聽覺障礙學生的課程與輔助器材 259

第八節 聽覺障礙者的教學溝通方式 266

第九節 聽覺障礙教育的展望 272

►第九章 視覺障礙者教育／萬明美 275

第一節 視覺障礙者教育之發展 275

- 第二節 視覺障礙者的定義 281
- 第三節 視覺障礙者的出現率 285
- 第四節 視覺障礙的成因 286
- 第五節 視覺障礙者的特徵 290
- 第六節 視覺障礙者的教育評量 292
- 第七節 視覺障礙者的教育安置 294
- 第八節 視覺障礙者的課程 297
- 第九節 視覺障礙教育之展望 303

►第十章 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者教育／曾淑容 307

- 第一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發展史 307
- 第二節 資賦優異者的定義 312
- 第三節 資賦優異者的出現率 323
- 第四節 資賦優異的成因 324
- 第五節 資賦優異者的特徵 325
- 第六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評量 328
- 第七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安置 331
- 第八節 資賦優異者的教育課程 334
- 第九節 資賦優異者的回歸主流 341
- 第十節 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 344

►第十一章 自閉症教育／鳳華 347

- 第一節 自閉症分類與診斷 348
- 第二節 出現率 352
- 第三節 發生原因 353
- 第四節 自閉症的發展行為與特徵 357
- 第五節 診斷與評量工具 367
- 第六節 教育安置方式 373

第七節 教育方式 375

► 第十二章 多重障礙者教育／葉瓊華 383

- 第一節 多重障礙者的定義 383
- 第二節 多重障礙者之出現率 386
- 第三節 多重障礙者之成因 387
- 第四節 多重障礙者之分類 388
- 第五節 多重障礙者之特徵 389
- 第六節 多重障礙者之鑑定與評量 391
- 第七節 多重障礙者之教育安置 397
- 第八節 多重障礙者之課程模式 401
- 第九節 多重障礙者之教學策略 406
- 第十節 多重障礙者之教育建議 413

► 第十三章 家有特殊兒童與親職教育／徐享良 417

- 第一節 家 庭 419
- 第二節 家庭與學校合作 428
- 第三節 親師合作活動設計 432

► 第十四章 身心障礙者的轉銜計畫／許天威 443

- 第一節 轉銜的涵義 444
- 第二節 轉銜計畫的主要功能 448
- 第三節 轉銜計畫的理論模式 452
- 第四節 轉銜與學校教育 456
- 第五節 轉銜與社區生活 470
- 第六節 個別化的轉銜計畫 480
- 第七節 我國轉銜教育的展望 492

►第十五章 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林宏熾 501

- 第一節 生活品質發展之歷史背景 501
- 第二節 生活品質的涵義與概念 510
- 第三節 生活品質的層面與領域 514
- 第四節 生活品質的發展模式 519
- 第五節 生活品質之相關研究方法 530
- 第六節 生活品質之相關研究與相關影響因素 536
- 第七節 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的展望 541

特殊教育法 547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553

參考書目 559



第一章

緒論：特殊教育的定義、發展與趨勢

王文科

人與人之間存在著若干相似性，也顯現出不少差異性；過分重視差異性而忽略相似性，固然不妥；一味強調相似性而漠視差異性，亦有所不宜。吾人體能、智能與社會技能的發展，既然存在差異性與相似性，是不容漠視的事實，接著有待考慮者，不外是如何針對此等差異性與相似性，予以培育，使之蔚為社會進步之動力，乃為不容置疑的道理。尤其差異性部分，更值得寄予關注，蓋人與人間除了有個別間差異（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之外，尚有每一個人本身的個別內差異（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如何化「差異」為「齊一」，以及如何就其差異中的優良特質予以發揮，均為今日特殊教育努力的取向，即在於追求齊一性之餘，尤應重視歧異性的發揚。

不論個別間差異或個別內差異而論，均涵蓋所有年齡層的人口，而非侷限於傳統認定的學齡人口，因此特殊教育的對象應是及於全體人民，他們都具有特殊的需求（with special needs）及才華，自嬰幼兒開始以至成人，均有待特殊教育提供的服務，方能展現其潛能；因此，特殊教育之重要性便不言可喻。

本章為了對特殊教育作一簡要的介紹，共分五節探討，分別為：

相關名詞定義、特殊教育發展簡史、特殊兒童的出現率、特殊教育的服務、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第一節 相關名詞定義

為了便於溝通，對特殊教育及其相關名詞的定義，頗為重要且有必要性，惟各家見解不一，殊難有一絕對性的定義，本節試從若干學者的看法予以引述，然後再從中勾勒出一些要點，藉供讀者參考。

首先面對的是所謂「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與「殘障者」(the handicapped)、「身心障礙者」(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如何區分的問題。如純就演化的觀點，「特殊」(exceptional)出現較早，1922年成立的國際特殊兒童教育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現在稱為 CEC)就使用了 exceptional 一字。貝克(H. J. Baker)1953年出版的著作《特殊兒童導論》(*Introduction to exceptional children*, New York: Macmillan)一書中，認為 exceptional 比 handicapped 來得周全，因為前者指涉心智能力中的各種極端量尺在內，資賦優異與智能障礙均涵蓋其中；後者涉及的範圍較窄，資賦優異無法納入在內，這種分辨，迄今仍然適用；惟也有人以為 exceptional 僅適用於解釋資優者，因此容易造成混淆，不宜採用(Meyen, 1988)。

殘障(handicap)與身心障礙(disability)二者有別。梅森(Meyen, 1988)以為「身心障礙」指涉的是某種或某些特殊條件而言，如缺了手腳屬之。「殘障」則是因身心障礙所帶來的影響或造成的結果，故殘障者乃由其身心障礙造成的。另有學者(如 Kauffman & Hallahan, 1996)的觀點，則與前述看法略有差異，他們以為身心障礙是指缺乏做某(些)事的能力，或以特定方式表現潛能的力量減弱；殘障則為加之於個體本身的不利現象。因此身心障礙者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殘障

者，須視環境的情況而定。同理，殘障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由身心障礙所引起。如全盲是一種障礙，但在黑暗中全盲並不致構成殘障，而眼明者雖然在白晝通行無阻，但在黑暗中反而會產生殘障的現象。又如坐輪椅者在某些社會環境中，可能被視為一種殘障，但是這種不利的現象，乃是由他人的反應所造成，而不是因走路能力障礙構成。

基於上述的分析，為了使特殊教育對象的範圍較為周全，以「特殊」來涵蓋「身心障礙」和「殘障」二者為宜，因此謹擇就若干文獻上的資料，舉隅解釋「特殊」的意義如後。

「特殊」兒童在生理、心智、行為或感覺等方面的特徵，與大多數兒童不同，因此，為了使他們的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需要給與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的服務。其類別包括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行為異常、多重異常、高智力與獨特才能。（Berdine & Blackhurst, 1985, p.7）

特殊兒童是指那些需要充分實現他們的潛能，而接受特殊教育與有關服務者。他們需要接受特殊教育乃緣於他們與多數兒童相較，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面有顯著的不同：他們可能是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困擾、肢體障礙、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或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Hallahan & Kauffman, 1998）

「特殊」一詞比「身心障礙」更具有綜合性，係指任何人生理的或行為的表現，在實質上或高於或低於常態的偏差而言，為了迎合此種個別的需要，給與額外的教育性或其他的服務，有所必要。特殊的個體未必是障礙者。（Hardman, Drew & Egan, 1984, p.23）

瞭解可能呈現身心障礙的個人，或可能呈現非凡的特殊才能或資賦優異者，有其重要性。瞭解「一般的」（average）、「常態的」（normal）或「特殊的」（exceptional）等相關的術語，也是重要的。像所有的標記一樣，它們告訴我們的，僅限於涉及人群中的一部分。特殊人口包含所有年齡層的人群，特殊教育不侷限於傳統上所認為的學齡人口。對包括特殊人口在內的所有人群來說，學習是始自出

生且延續整個成人的終身活動。許多特殊個體，為了充分達成實現他們的潛能，需要接受自嬰幼兒起及於成人時期的特殊教育服務。

(Haring, McCormick & Haring, 1994)

「特殊」(exceptional)一詞指在生理、社會與智能方面的獨特性；「學習者」(learners)一詞涉及有待教導的個人；而「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係指為了調適特殊學習者的獨特性而改變典型的教學方法。(Hewett & Fornes, 1984, p.5)

學校人員以「特殊」一詞指涉被他們視為異常的學生。特殊學生無論就正面或反面來看，均有別於正常學生。從統計上、醫學上或社會上觀之，這些學生可能被視為異常的。典型上，基於教學目標的考慮，特殊學生會被分類、歸類與分組。(Ysseldyke & Algozzine, 1990)

根據上述舉隅的定義，似乎可以瞭解：

1. 特殊教育比身心障礙者教育或殘障者教育、異常者教育周延。
2. 特殊人口需接受有別於一般人口接受的額外教育與相關的服務，以實現其潛能。
3. 特殊教育的服務，乃是始自出生延續至成人的終身活動。
4. 特殊人口如僅指導因於生理的、行為表現的、智能的「特殊」，似有不足；與其導因於文化、經濟、性別等社會因素而造成的特殊性，亦不宜忽視，尤其在資賦優異領域更應注意。
5. 特殊人口似宜涵蓋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困擾、肢體障礙、語言與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行為異常、多重障礙、資賦優異、特殊才能等。

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名詞除了上述者外，美國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為了執行1975年的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即所謂94-142公法)，依該法案的內容，為所謂的殘障群體提出特殊的定義，且將自閉症(autism)一詞由原先的「嚴重情緒困擾」(seriously emotionally disturbed)轉移到「其他健康障礙」(other health impaired)範圍內；又該法經過幾度修正，至